

#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公布特种作业领域 典型案例（第一批）

为强化典型案例曝光，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现公布一批我市特种作业领域典型案例。

## 案例 1：淮南市某网络平台企业虚假宣传特种作业培训考试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接群众举报反映，曹某在淮南某网络平台公开宣传找其报考特种工种，免培训，本人配合去安庆考试，包过，费用 2200 元。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皖市监稽〔2024〕3 号）要求，2024 年 5 月 9 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给淮南市市场监管局，经市市场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调查，田家庵区某网络平台运营企业于 2024 年 4 月份开始实际经营成人教育（含特种作业证）的招生，实际经营后制作包括特种作业证在内的培训宣传单页在本企业入口处进行宣传，同时通过该互联网企业曹某工作微信进行宣传。淮南市市场监管局对该互联网企业进行立案调查，鉴于该企业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了相关宣传，销毁相关的宣传单页，提交了整改报告，鉴于该企业系首次违法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实际经营期限较短，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四十七条规定，决定给予该互联网企业罚款人民币0.5万元。

## 案例 2：淮南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无证焊工人员案

2024 年 6 月 6 日，八公山区应急局联合毕家岗街道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在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现场发现 2 名电焊（气体保护焊）作业人员，现场无法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八公山区应急局责令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经现场询问，电焊作业人员承认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通过后续的调查了解，确定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6 月 7 日，八公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决定给予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